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7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8M2XD2MU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16-00073号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号）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9月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更名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82,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582,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381,983.00元。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530.00元，扣除未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3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将款项人民币291,699,530.00元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已经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预付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1,582.7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87,947.3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6-00002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时间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本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控股发展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城发水务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区水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发展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控股发展公司、港区水务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与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1	本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699212207	291,699,530.00	已销户，无余额	注 2
2	控股发展公司		699147243		已销户，无余额	注 3
3	港区水务公司		699147632		已销户，无余额	注 4
合 计				291,699,530.00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已预付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1,582.70 元；

注 2：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 116,148.11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已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控股发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 251,759.66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已转入控股发展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注 4：港区水务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注销，注销前该账户无余额。

（二）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 号）的核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48,914,594 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配股价格为 8.00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45,696,2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65,570,176.00 元。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登记费用人民币 12,966,968.21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152,603,207.79 元汇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应承担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3,950.80 元，同时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 826,017.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1,515,274.0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3 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时间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

业大厦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项目实施主体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航空港百川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许平南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1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2002310408	652,603,207.79	已销户，无余额	注 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	462260100100071147	300,000,000.00	已销户，无余额	注 3
3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	602080101201020414 7	200,000,000.00	已销户，无余额	注 4
合 计				1,152,603,207.79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应承担的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913,950.80元；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4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为120,544.76元，其中119,643.97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注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6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3,463.05元，其中33,453.05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注4：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0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8,508.57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已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365,253.78 元（含使用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参见附件 1：《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1,706,874.65 元（含使用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参见附件 2：《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17年4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4,415.88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二）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20年8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73,332.69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二）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资金结余。

（二）**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资金结余。

附件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03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03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3,239.22 2017 年：19,221.96 2018 年： 3,639.06 2019 年 1-6 月： 2,936.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30,000.00	28,948.79	29,036.52	30,000.00	28,948.79	29,036.52	87.73	2017年8月31日
合 计			30,000.00	28,948.79	29,036.52	30,000.00	28,948.79	29,036.52	87.73	——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30,0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注 2：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高，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附件 2：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557.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17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17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115,170.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负债	98,098.00	96,827.69	96,827.69	98,098.00	96,827.69	96,827.69	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902.00	18,323.84	18,343.00	21,902.00	18,323.84	18,343.00	19.16	不适用
合　　计			120,000.00	115,151.53	115,170.69	120,000.00	115,151.53	115,170.69	19.16	——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20,0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注 2：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高，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附件 3：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6.12%（注 2）	2,443.13	2,552.05	3,013.00	1,449.17	13,577.13	是

注 1：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供水系统工程之一，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工。根据该项目规划，其产能与港区供水系统其他工程投产情况相关，鉴于港区供水系统其他工程尚未完全建成投产，因此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注 2：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2022 年各年利润总额依次为 3,296.30 万元、3,442.90 万元、3,304.30 万元、3,451.20 万元、3,605.40 万元、-224.40 万元、-54.90 万元，扣除每年的补贴收入后的利润总额依次为-703.70 万元、-557.10 万元、-695.70 万元、-548.80 万元、-394.60 万元、-224.40 万元、-54.90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港区水务公司于 2016 年收到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4803 万元。港区水务公司 2016-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扣除该中央基建投资补贴后的利润总额依次为 1,197.59 万元、1,571.51 万元、2,795.21 万元、3,345.55 万元、3,631.21 万元、4,267.49 万元、2,436.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5 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0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8021010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范金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229197011137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4100005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3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证书
Registered Certificate of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